

证券代码: 000514

证券简称: 渝开发

公告编号: 2025-022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4]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 18 号”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会计政策变更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释 18 号”），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根据解释 18 号：在对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，企业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有关规定，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，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，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成本”和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负债”、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”、“预计负债”等项目列示。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